

(香港) 陶 然



7.5
5
心 潮
Xinchao

心 潮

(香港) 陶 然 著

群众出版社出版、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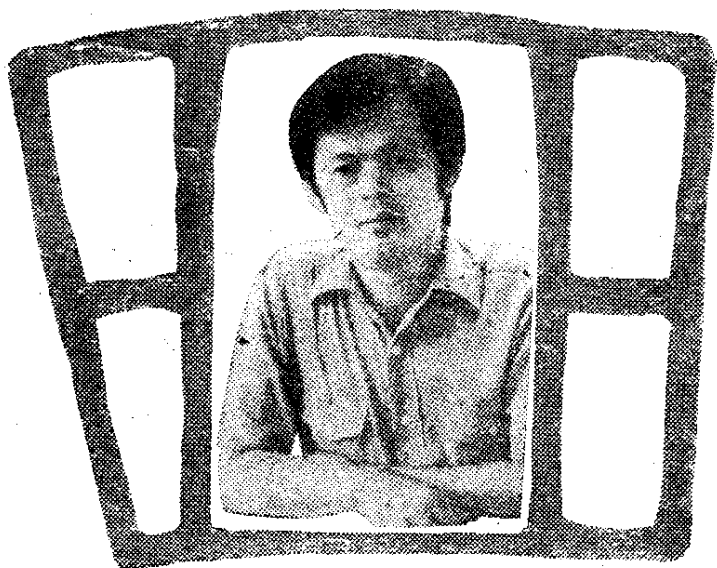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4.75印张 99千字 插页3

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

ISBN7-5014-0525-5/I·154 定价：2.70元

印数：0001——15000册



作者简介

陶然 本名涂乃贤，笔名尚有萧进、史达、余澜等；原籍广东省蕉岭县，出生于印度尼西亚万隆市，16岁那年回北京读书，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，毕业后移居香港。曾任《体育周报》记者、编辑、执行编辑，出版社编辑、新闻界编辑，《香港文学》执行编辑，现为香港《中国旅游》画报助理总编辑兼中文编辑部主任、香港作家联谊会理事、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

已出版的作品主要有长篇小说《追寻》，小说散文集《强者的力量》、《香港内外》，中短篇小说集《旋转舞台》、《平安夜》，小说自选集《蜜月》，散文集《回音壁》、《此情可待》、《月圆今宵》、《侧影》，散文诗集《夜曲》等。

内 容 提 要

世间酿造的爱情，不是只有琼浆，也有苦酒。这部小说取材于香港当代青年人的生活，笔触伸向他们起伏波动的心灵深处，展开了一个令人心酸的爱情故事。

本书主人公曹惠明的爱情历程，不能不说是甜蜜的，也不能不说是苦涩的。他热恋中的女友，在“香港选美”比赛中，当选为“最上镜小姐”，进了电影公司，幻想当“明星”，最后经不起荣华富贵的诱惑，与富有的花花公子结了婚。面对失去恋人的痛苦打击，曹惠明的心碎了，他曾下过赌场，曾与不正经的女人私混过，但他不愿沉沦下去，他心潮起伏，终于在原来的伤处振作起来，又去寻找属于他自己的爱情……

作品以极其细腻的笔调，集中表现主人公曹惠明的心态变化。当你读完曹惠明的这段爱情故事，一定会为他的坎坷命运所感叹不止，一定会从他的这杯爱情苦酒中品尝出所含的意蕴来。作者没有过多地编织故事情节，而是着重刻画人物性格，以情打动人心，使作品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。

回首十年前（代序）

假如现在提起尊特拉华达，也许很多人都会茫然，即使知道的，恐怕也只不过淡然一笑：“哦，那个过时的美国影星呀！”现在嘛，大约是史泰隆雄霸美国影坛的“时代”。

而在十年前，凭着主演两部歌舞巨片《油脂》（《Grease》）、《周末狂热》（《Saturday night fever》），尊特拉华达俨然成了红星。谁不知道他舞蹈时那指天点地、不时从裤袋抽出梳子梳头的动作？谁不会哼一两句《油脂》与《周末狂热》的曲调？更不用说模仿他的打扮的青少年，在香港街头到处都可以看见了。

年轻人思潮起伏，朝令夕改，更无遑论十年的时间了。十年人事一番新，十年后的今天，尊特拉华达似乎已经是一个“过去式”的名字，有的比他老牌的明星仍然活跃在银幕上，有的比他新进的明星也已后来居上，但他却似乎已经在影坛趋于沉寂状态。然而，谁又能断定他绝对不会卷土重来？《心潮》正好于十年前完成初稿，那时在香港流行一时的时髦风气，到了十年后的今天，即使不是彻底风流云散，也恐怕只留下余波，而且已经变换形式。自然也有别的潮流兴起，始终是一浪盖过一浪，令人目不暇接。

就青少年的潮流而言，《心潮》大体便是在这样的一种社会背景下写出来的。当然，潮流也并不一定为所有的青少年所接受，反映在这部中篇小说中，不同的青少年也自有不

同的表现。所谓“心潮”，当然指的是各人不同的内心波动了。

或者说，这是七十年代末香港“风情画”的一个侧面，如今已是八十年代末，回首一望，那情景虽然不致完全陌生，但青少年的兴奋中心已经变奏，也不奇怪。十年前的物价、十年前的工资，今天看来，不也有些“不可思议”么？！但是形式再变，人却始终是多层面的，只不过表现方式不同而已。我相信小说的魅力仍在于“人”与人物性格的刻画，而并非在于故事令人眼花缭乱。

当然，我并不反对故事的营造，因为曲折的故事仍不失为一种引人的手段；对于“人”来说，“故事”可以算是“衣服”，“人恃衣服马恃鞍”，只是，倘若仅欣赏衣服而无视“人”本身，那就未免有些本末倒置了。

尽管尊特拉华达已有明日黄花之感，但香港毕竟还是香港，马照跑，舞照跳，香港小姐年年照样选，做明星梦的少男少女也是天天有……，在曹惠明之外，自然还有赵惠明、钱惠明、孙惠明、李惠明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十年前与十年后对比，只不过在某种表现形式上有些不同罢了，我相信《心潮》不论在人物还是在故事方面，也都还有其现实的意义。

说起来，《心潮》的大纲，是在铜锣湾一家快餐店的冷气下，一面喝咖啡一面最后敲定的。那晚，隔着玻璃窗面，但见霓虹灯在夏夜里红红绿绿地闪烁，汽车车头的黄色灯光流过来又流过去，间或驶过一辆电车，我仿佛还可以听到那“叮叮咣咣”的声响；而与我仅隔着一道玻璃面的人行道上，男男女女在不断地匆匆擦肩而过。那种情景投在我的心湖里，当时便让我泛起一种迷离朦胧的感觉，后来每每想及，也总

是没有褪色。只是我利用灯下的业余时间，断断续续，怎么也没办法随意加快速度。等到一年后写成，向我约稿的出版社老主编却已经他去，人事前非，我也唯有将这部书稿塞进抽屉里“冷藏”；稍后因为一位新加坡朋友的盛情，才得以在新加坡《南洋商报》小说版上连载。

如今，《心潮》能够在北京由群众出版社出版单行本，我的欢喜自不在话下。应该承认，我喜欢写中篇小说，然而由于时间不多，再加上本身疏懒，至今写得并不多。或者《心潮》的出版可以成为一种动力、一个契机，令我今后有所改变，也未可知；而在我的脑海，也着实有几个题材一直在蠢蠢欲动。

陶 然

1989年9月17日，下午4时30分，

毛毛雨中，于香港太古谷。

眼看电梯门快要关上，曹惠明冲上前去，顺势拍了拍旁边的按钮；电梯门马上又弹了开来，迎他进去。站稳了脚跟，他才发现里面的几个搭客都很面熟，知道他们都是同届毕业生，但由于没有一个是同班的，而且从来也没有交谈过，所以彼此间也就默默无语。随着电梯的上升，他觉得心跳得厉害。还没等他想清为什么，这家酒楼的三楼就在敞开的电梯门外出现，曹惠明不由自主地夹在那些校友的后头，一涌而出。

大厅里灯火辉煌，曹惠明举眼望去，只见到处三五成群地站着寒暄的人们，角落里摆着十来张正方形的桌子，在盏盏灯光的照明下，哗啦啦的麻将声此起彼伏。

轰然的笑语和喃喃的咒声中，烟雾袅袅地升起。蓦然间，曹惠明发现，大家的衣着也显得与往日不同，曹惠明低头瞟了一下自己一身全白的校服，才知道先前感到异样的原因，今晚是告别宴会，学生生活已告结束，怪不得大家变得成熟了不少似的。

想起这个晚会一过，人人就要各奔前程，再也不可能聚集一堂，一起听老师讲课，曹惠明就觉得怅然若失。他以前常听年纪较大的人慨叹说，学生时代是最宝贵的时光，对这种说法，他向来无动于衷，甚至觉得那些人太过于怀旧，有些可笑；而自己总是希望赶快长大，赶快毕业，赶快踏入社

会。如今回味着同样的一句话，触景生情，他顿然感到别是一番滋味在心头。

“Don't worry, enjoy your self, okay?”^① 曹惠明正倚着柱子，站在一旁痴痴地想，冷不防有人拍了一下他的肩膀。曹惠明吃了一惊，转过头来，只见班主任杜先生手中举着一只高脚杯，盛了半满的酒，笑容可掬地向他投来亲切的眼光。

“Yes, Sir.”^② 曹惠明顺口答道，被传染似的，他脸上不禁也漾起了笑容；但在他内心深处，却一点笑意也没有。杜先生点点头，继续走到另一堆人当中去。

正在出神，曹惠明茫然的眼神蓦地一亮，他明明看到，林璧君穿着一身淡蓝色雪纺的套装裙，轻飘飘地，好像仙女从天而降；曹惠明的心不觉猛然跳了起来。他从未对林璧君当面说过“我爱你”，但彼此之间微妙的情感，却是心照不宣。林璧君打扮得这样漂亮，曹惠明却还是头一次见到。都说“人恃衣裳马恃鞍”，这句话果然不假；曹惠明惊喜地想道：“璧君本来就很美，衣服一衬，恐怕今晚全场都会被她震住。”

想着想着，曹惠明又有些后悔了。本来林璧君曾暗示要他去接她，但他却犹豫着，总觉得两个人一起赴会，难免令人侧目，他担心其他同学起哄，结果还是各走各的。林璧君似乎并没有看到曹惠明，她翩翩地在大厅里游走，顿时把人们的目光全都吸了过去；她的一头黑发，在灯光下一闪一闪地发亮。突然间，曹惠明看到她停住了脚步，与一个人笑嘻嘻

① 英语，尽情享受。

② 英语，是，先生。

嘻地谈着；但因为隔得远，他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，但可以看得清楚的那人是同班的贾俊生。曹惠明知道，贾俊生很会说话，所以，他也猜想到，一定是贾俊生在说什么得体的捧场话，逗得林璧君那样高兴。

不一会，林璧君走过来。曹惠明瞥见了她挺直的鼻梁下，一张血色很好的小嘴唇，抿得紧紧的，好像在对她显示不快；但黝黑而细长的眉毛下的大眼睛，却又抑制不住散发出笑意，那流动的眼神，一闪一闪的。曹惠明不觉向前迎上几步，千言万语都化成了一句：“你真漂亮！”

林璧君得意地一笑，曹惠明顿时觉得天上的月亮和星辰全都掉了下来，连大厅里的水晶吊灯，也被那灿烂的笑脸掩盖得黯然失色。

“你怎么穿得这样土呀？”曹惠明在迷迷糊糊中，忽然听见林璧君低声埋怨道：“你看别人，穿得多像样！”

曹惠明感到有些狼狈，正要回答，贾俊生却像幽灵似地飘了过来，拍着曹惠明的肩膀，很像老朋友似的亲热：“嗨，你也来了。你看我们的校花——”贾俊生说着，趁势把脸转向林璧君，微微倾了一下上身，彬彬有礼地说：“今晚的打扮，简直是天上有，地下无！”

“哟，你是说我不是人了？”林璧君娇嗔道，但那神情却分明并非生气。

“是啊是啊，不是凡人，是仙女下凡！”贾俊生嘻嘻地笑着，“我站在你身边，也沾了不少光！”

“你穿得也帅呀，这套衣服，就要凡百块钱了吧？”林璧君受了奉承，按捺不住快活，“我在电影画报上看过，大明星秦祥林也穿过这样的衣服。”

“你的见识很广，不错，这套衣服，我是在那家专给明星做衣服的‘龙屋’定制的。”贾俊生得意地捏了捏自己的上衣领子。

这时曹惠明才仔细地打量贾俊生。贾俊生穿着一套蓝色牛仔衫裤，有些发白，已经很旧似的。这样的衣服竟会这么值钱，曹惠明实在想不通，并且觉得不可思议；但林璧君却禁不住惊叹了一声：“啊！‘龙屋’，怪不得这么高级！”

曹惠明正想接口，却被赶来的杜先生的招呼打断了：“入席了，入席了！你们快去吧！”

上到第三道菜“红烧鸡丝鱼翅”时，司仪请各班代表上台致谢词。一班的一个女学生轻盈地奔向扩音器，很有风度地讲了起来，但曹惠明却完全听不进去。下一个便轮到自己代表二班出场讲话，他感到紧张，满脑子里回旋的便是自己早已背得滚瓜烂熟的讲词。热烈的掌声轰走了他纷乱的思绪，司仪宣布了他的名字，使他身不由主地向前走去。

站在台上放眼望去，曹惠明只见下边黑压压的一片人头，目光全向他身上刺来，使他的心跳得更加厉害，几乎都不知道应该怎样开始。他把眼光停留在厅内的一根柱子上，不顾一切地开了口。他明明听见自己的音调有些发颤，但在骑虎难下的情况下，他被迫得像录音机般地讲了下去。几句话过后，他镇定了许多，口齿也流利而自然起来。于是，他的眼光也开始流动，无意中，他扫到林璧君的侧面，她正笑吟吟地与贾俊生闲聊，曹惠明逐渐平静下来了的心潮，即刻又掀起了涟漪；已经控制得很好的情绪，突然滑出了轨道，他一惊，连忙移开眼光，强行自制，幸好讲词也很快就结束了。他鞠了个躬，急步退下台去。掌声送他回到桌边，林璧

君还特地把拍着的双手送到他面前，并且向他献出灿烂的一笑，曹惠明的心情立即开朗。他有些得意，无意中瞥见了坐在林璧君另一旁的贾俊生，他的心忽地又往下一沉，刚刚展开的笑容即刻消散了。为了掩饰自己的窘态，他赶忙低下头去，喝了一口鱼翅汤；林璧君轻声道：“都凉了。”这轻轻的一句话，轰鸣在曹惠明的耳中，他的心头一热，却又不知该说什么好，他呐呐一笑，住口不吃了。

“哈，想不到你不但品学兼优，在大庭广众演说也还有两下子。”贾俊生打了个哈哈，获得同座其他人的齐声附和。

“Jackson，你别瞎起哄了。”林璧君冲着贾俊生叫了一声他的英文名字，替曹惠明解围。

曹惠明在众人的哄笑声中，有些忸怩。他不清楚贾俊生到底是称赞，还是讽刺。他怀疑自己在台上的表现有些像小丑，心里很懊悔当初没有推掉这份吃力不讨好的差事。曹惠明知道赞成自己当代表的人，大部分出于真心，但存心要看他出洋相的，也不是没有；他认定，贾俊生就是其中的一个。这时林璧君将一杯汽水推到他面前，看着林璧君又爱又怜的眼光，曹惠明的烦恼一扫而光。一股温柔的情意泛上心头，虽然并不口渴，他还是端起那杯子，啜了一口；并且不由自主地斜眼瞟了一下贾俊生，自己也觉得自己的动作充满了示威的意味。

但是出乎他的意料之外，贾俊生却是泰然自若，满脸笑容不减，一点也没有显出情绪波动的迹象。曹惠明觉得越来越猜不透贾俊生，他甚至怀疑自己有点像唐·吉珂德^①那样

^① 唐·吉珂德，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的代表作《唐·吉珂德》的主角。

可笑；不同的是唐·吉诃德把风车当成假想敌，而自己却把贾俊生当成情敌了。

散席时，大家互相交换电话号码，依依不舍地互道珍重。出了酒楼门口，曹惠明正要送林璧君回去，贾俊生不知从那里钻出来，加入他们的谈话：“走回去呀？一起走吧！”

“好啊。”曹惠明尽管心中有些不愿意，但又不好拒绝；林璧君又不置可否，他只好硬着头皮答应。

三个人沿着人行道，在霓虹灯招牌下缓步向前走去，谁都没有开口。忽然间，贾俊生停住了脚步，指着面前的一家冰室，建议道：“有点口渴，进去喝杯冰水吧！”

曹惠明迟疑地望着林璧君，内心里暗暗希望林璧君出面推辞，不料林璧君也附和着：“我也很渴。”曹惠明有些不快，但随即又自责起来：“我这是怎么啦？人家好心好意，我却老觉得他不顺眼。”这么一想，他的脸一热，赶忙连声道：“去吧，去吧！”

走近卡座时，眼看林璧君坐到对面去，曹惠明正想跟上去，坐在她旁边；不料这一边的贾俊生忽地往他旁边的空位一拍，招呼道：“来，坐这儿！”

好像被揭穿什么秘密一样，曹惠明的脸一红，便身不由主地坐了下去；心中却暗骂贾俊生不怀好意。他斜眼横了贾俊生一眼，但贾俊生的表情却很自然，一点也看不出心怀鬼胎的痕迹。曹惠明又觉得困惑了。贾俊生殷勤地探询林璧君想喝什么，然后才回头问曹惠明：“你呢？”

“一样吧。”曹惠明觉得镜头全被贾俊生抢光了，连想也不想，他便没好气地答道。

三杯冻柠檬茶端了上来，各人分别搅动自己的那一杯，一时之间，勺子碰撞玻璃杯的清脆声此响彼和。贾俊生用吸管吸了一口，叹道：“这就毕业了。”

“是啊，毕业了！”林璧君颇为感慨地接口，那一双长而黑的眉毛微微蹙了一下，似乎隐藏着无限的心事。

“你打算做什么呢？”贾俊生接着问道。

“很难说，我到现在还没有想清楚。”林璧君笑了笑，“走一步算一步吧。”

“你可以向影视圈发展呀！”贾俊生热心地建议，吓了曹惠明一跳。他知道影视圈正是一些女孩子梦寐以求的目标，而且他也了解，林璧君对电影电视一向都很有兴趣；他紧张地望着对面的林璧君，急于听她怎么回答。

“真的吗？你觉得我够条件？”林璧君的兴致显然给撩了起来，她的双眼闪着兴奋的光芒。

“嗨，你像林青霞那样漂亮，你不够条件的话，还有谁可以当明星！”贾俊生挥动着双手，强调着说；接着转过头来往曹惠明一指：“你不信问问他！”

“得了得了，”曹惠明越听越觉得不是滋味，他很不客气地把话接过去，“别说废话了。璧君，那不是你去的地方。”

林璧君却嘟起了嘴，不再说下去了。大家沉默了一会，贾俊生似乎想要打破这难堪的僵局，他清了清嗓子，陪着笑问曹惠明：“那你打算做什么呢？”

“我？——”曹惠明呆了一呆，听到贾俊生主动说话，他即刻又心平气和了：“我希望在文化界发展。”

“文——化——界？”贾俊生好像听到什么怪事一样，

惊讶地拖长了音调，好像不相信自己的耳朵。他瞥了一下林璧君，很快又把眼光聚在曹惠明的脸上，“啊啊，我知道，你会写东西，报刊上常登你的大作。玩一玩，当作消遣还可以；要当职业嘛，嘿嘿，可就有点那个了。”

“有点什么？”曹惠明觉得自尊心受到侮辱，不由得提高嗓门，亢声道。

“没什么前途。”贾俊生好像故意要刺激曹惠明一样，不顾对方的脸色难看，他依旧笑嘻嘻地说出直率的意见。

“那你打算干什么呢？”林璧君看出气氛不对，她连忙打圆场，把话题岔开。

“我啊！我当然是在商场上发展啰！”贾俊生昂了昂头，满脸春风地笑道：“我爸爸准备把他的一家最大的分公司交给我去料理。”

“你觉得在商场就有前途么？”曹惠明冷冷地接口道，存心想要泼一下冷水。一看到贾俊生不可一世的样子，他就觉得心里有气。

“哈，那倒也不敢这么说。”贾俊生依然那样笑容满面，似乎一点脾气也没有，“不过，总比你在文化界有出息。不信，我们可以走着瞧，三年后的今天，大家再来聚一聚，看看谁笑得甜。怎样？”

曹惠明一时语塞，不知该答什么好。他隐约意识到贾俊生的笑脸和这些话，全都是在表演给林璧君看的。他感受到贾俊生在步步进逼，一切行动虽都在潜伏地进行；但那无形的威胁却又似乎伸手就可以触及。愣了好一会，他才答上一句：“那可要看各人对前途的理解是怎样的了。”

“喂，好了吧，你们特地跑到这里来斗嘴的是不是？”

林璧君对于双方的辩论并不感兴趣，以少女的敏感，她也感觉到了贾俊生的用意。她虽然喜欢曹惠明，但是有更多的人追求，对于她的虚荣心，却是一种满足；所以她并不计较，甚至暗暗高兴。她这时想到的，便是运用她对两人的魅力，结束可能会引起的更加剧烈的争端。

“好，不说了。”曹惠明与贾俊生异口同声地答道。

大家各自啜着柠檬茶，不再吭声。空气突然凝住了似的，三个人在默默地想着各自不同的心事。

2

第二天，依照在电话上的约定，晚上六点五十分，曹惠明来到铜锣湾一家书店时，里面几乎站满了看书的人。他绕了一圈，搜索了一下，并没有发现林璧君的影子。他挑了一本新书，随手翻看。但是他却不明白讲的到底是什么内容。只要有人走近来，他都止不住要抬起头来看看；但每次都失望了。他把视线落回原来那一页，书中的一段话猛然跳进他的眼帘，他的心一动：“书——这是这一代对另一代的精神上的遗训，这是行将就木的老人对刚刚开始生活的青年人的忠告，这是行将去休息的站岗人对走来接替他的岗位的站岗人的命令。人类的全部生活，会在书本上有条不紊地留下印记；种族、人类、国家消失了，而书却留存下来。书是和人类一起成长起来的，一切震撼智慧的学说，一切打动心灵的热情，都在书本里结晶成形；在书中记述了人类狂激生活的

宏大规模的自由，记述了叫做世界史的宏伟的自传。然而在书本中，不仅是一种过去，它还是一种——我们从而能够掌握现在，能够掌握全部通过千辛万苦，有时还是流着血汗而取得的真理和劳动；书本——它是未来的钢炮。因此，我们要尊敬书本，这是一个获得了相对独立性的人的思想，这是他过渡到另一种生活去时留下的痕迹。”

赫尔岑在一百四十几年前的这段讲演，使他沉思不已；他痴痴发呆，可蓦然为一声轻笑所惊醒，抬头一望，林璧君亭亭玉立在他的眼前。他忙收起了书，笑容不觉爬到脸上，“走吧！”

“又买书啊？”走出书店，林璧君笑着捏了一下他的手臂，“真是个标准书迷。”

“对了，我正想给你看有关爱书的一段话呢——”说着，曹惠明心急地拆开纸包，想把那段话指给她看。

“喂，你疯了？在街上看什么书？”林璧君把书推了回去。

曹惠明讪讪地笑着，觉得自己也太忘情了一些。“那——我们到那儿去呢？”走了几步，为了掩饰窘态，他转而问道。

“能去什么地方？还不是泡冰厅？”林璧君把手插进曹惠明的胳膊里，又爆发出一串清脆的笑声。曹惠明只觉得心荡神怡，一团温馨的香气使他飘然欲仙，幸福的笑容不觉又浮了上来。

在冰厅坐下，曹惠明才记起，林璧君说过有事要商量：“什么事呀？”

“哦，总算你还记得，我以为你心中只有书呢。”林璧